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劉俊宏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年11月16日第10屆第8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- 二、惠請確認紀錄內容，如有疑義請於103年12月1日前回復（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）。

正本：陳召集委員夢熊、施副召集委員肇榮、王委員宏育、王委員欽程、吳委員梅壽、呂委員英世、李委員文棟、李委員建成、林委員義龍、張委員金石、曹委員昌堯、陳委員信利、程委員榮輝、楊委員玉隆、趙委員堅  
副本：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、陳常務監事穆寬、蔡秘書長明忠、蔣副秘書長世中、朱副秘書長益宏、李副秘書長志宏、黃副秘書長啟嘉、林主任秘書忠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0 屆第 8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施肇榮、吳梅壽、呂英世、李文棟、林義龍、張金石、陳信利、程榮輝  
楊玉隆、趙堅

請假：王宏育、王欽程、李建成、曹昌堯

主席：陳召集委員夢熊

列席：李志宏、朱益宏、林忠劭、黃幼薰、甘莉莉

記錄：劉俊宏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# 一、104 年度本委員會各次會議預定日期

依據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，104 年度本委員會各次會議預定日期如下表，請各委員預留時間與會。如遇開會日期因故改期時，將視情況再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各委員：

日期	會次
104 年 1 月 18 日(日)	第 10 屆第 9 次委員會
104 年 3 月 15 日(日)	第 10 屆第 10 次委員會
104 年 5 月 17 日(日)	第 10 屆第 11 次委員會
104 年 7 月 19 日(日)	第 10 屆第 12 次委員會
104 年 9 月 13 日(日)	第 10 屆第 13 次委員會
104 年 11 月 15 日(日)	第 10 屆第 14 次委員會

#### 二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要求診所詳細記帳案

有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要求診所詳細記帳乙事，業經黃立法委員昭順、鄭立法委員汝芬及蘇立法委員清泉等三位立法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及國稅局協調，並獲同意由財政部於一週內就相關實務問題函文各地區國稅局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#### 一、第 10 屆第 7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

◆案號七：請研議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選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辦法》修正草案。

決定：請秘書處注意本(103)年縣(市)長選舉各候選人得接受捐款之期限，並請盡早撥贈費用予符合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助立法委員暨縣(市)長選舉辦法》標準之候選人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研討修正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案。(提案人：施副召集委員肇榮)

結論：本案因有再確認提案原因事實及修正建議原意之必要，爰暫緩研議，俟確認相關疑義後，再提本委員會研議。

二、案由：建請研議全聯會是否成立國會聯繫小組案。(第10屆第1次臨時常務理事會交議)

結論：本會是否成立國會聯繫小組，應綜合考量成立之目的性、必要性、經濟性及可行性；至本會是否成立國會聯繫小組，提請本會理事會研議。

三、案由：請研討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於103年11月7日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座談會」提出之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》修正草案中，增列「為提升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持照者之知能，建議將繼續教育納入定期換照之機制」乙節，本會之見解案。(提案人：施副召集委員肇榮，附議人：陳召集委員夢熊)

結論：鑒於《醫師法》第8條及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》第13條已定有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，實無另於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》修正草案增列「為提升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持照者之知能，建議將繼續教育納入定期換照之機制」之必要，更不宜加重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負荷，爰建議本會行文食品藥物管理署表達反對增列規定之立場。

四、案由：研議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(草案)」規範醫療機構應提供醫療糾紛關懷服務之本會因應措施。(提案單位：高雄縣醫師公會)

結論：(一)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宜盡早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，以利提供關懷服務。

(二)建議本會規劃舉辦之「醫療糾紛關懷機制之建立規劃」研討會，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經驗分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1時5分